

吉林医药学院文件

吉医院字〔2023〕24 号

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内设机构编制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调整和明确以下部分内设机构编制：

一、调整校医院编制

1. 校医院的机构规格调整为正处级。

2. 校医院在编人员编制数 8 名，其中：院长 1 名，正处级；副院长 1 名，副处级；医疗办公室主任 1 名，正科级；其他人员职数 5 名。另核定校医院合同制人员及劳务派遣岗位编制数 10 名。

3. 校医院下设正科级内设机构 1 个：医疗办公室；基层医护单位 3 个：预防保健办公室、辅诊办公室、护理办公室。

二、成立创新创业学院

1. 创新创业学院机构规格为正处级，机构类别为教学单位。

2. 创新创业学院编制数 10 名，其中院长 1 名，正处级；副院长 1 名，副处级；综合办公室主任 1 名，正科级；其他人员职数 7 名。

3. 创新创业学院下设正科级内设机构 1 个：综合办公室；基层教学单位 2 个：创新创业教研室、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。

4. 撤销教务处下设的创新创业办公室，核减教务处编制 2 名，调整后教务处编制总数 14 名。健康管理学院下设的创新创业教研室归属创新创业学院。

三、明确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处级领导岗位

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设置处级领导岗位 4 个，其中：主任 1 名，正处级；副主任 2 名，副处级；网络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主任 1 名，副处级。



吉林医药学院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1 日印发
